

XXDR-2025-01001

湘乡政办发〔2025〕2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

《湘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

## 湘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函》（湘财综函〔2017〕2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函〔2018〕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市（城区、镇）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指原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改变原有性质等）、扩建住宅、工业和商业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配套费。

**第三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如下（按建筑面积）：

住宅按 40 元/平方米征收；商业、办公用房（含行政事业单位、医院、大中专院校、企业办公用房，大中专院校教学楼及学生公寓、食堂等后勤服务配套设施用房，医院住院楼和医疗设施设备配套用房）及工业生产厂房按 90 元/平方米征收。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城市配套费征收工作的执收主体，统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时负责执收，资金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统一管理。建设单位

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依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建设项目审批收费单到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建设项目验收环节，对已缴纳城市配套费，但实际竣工建筑面积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不一致或改变房产性质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建设项目收费补缴单或收费退库单，办理补缴或退库手续。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程序报批后专项用于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其中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的使用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七条** 严禁任何单位多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城市配套费，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行为，确保城市配套费应收尽收。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湘乡政办发〔2019〕9号文件同时废止。